



## 新书《重铸“万学之学”——“辩证存在主义”新哲学创论》内容概要（10-11）：关于本哲学的“指谓”理论

### 作者其他文章

栏目广告6, 生成文件 HTDOCS/NEWXX9.HTM 备用,

2006年3月31日 来源:论坛主题

新书《重铸“万学之学”——“辩证存在主义”新哲学创论》内容概要（10）

#### 1-2. 关于“事物”的本质（节选）

本哲学将大千世界中的所有现象、内容，包括“大千世界”本身根本统一概括为最一般的——“事物”，并指出“哲学”的根本对象正是这样的普遍、统一之“事物”，可见在本哲学中“事物”已成为最根本、重要的“哲学范畴”。因此这里有必要进一步深刻揭示这个“事物”的根本本质。先给出该“事物”的严格哲学定义。

##### 1-2-1. “事物”的哲学定义

“事物”，即人类感知可分辨、可指谓的最基本存在单位及指称单位。亦可简称“有界存在物”。具体讲，这里的“事物”首先指的是（人类感知到的）“存在世界”中“最基本存在单位”，或者说是一个有明显“边界”的单位存在物。进一步说就是，“事物”首先是“存在”着的（无论是所谓的“客观存在”还是“主观存在”），即“存在物”，否则人们根本感知不到也指谓不出来。再者，这种“存在物”是“单位性”的，即与其他单位“存在物”明确“界分”开来的。第三，它是“最基本”的单位存在物，即至少在人类感知或指谓中再没有比它更基本的“单位存在形式”或“有界存在物”了。如上述维氏所言的“事情”、“事实”、“事态”等等在这里实质上不过都是“事物”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第四，也是应特别强调的，“有界存在物”之所以有“界”或“单位性”，主要是由于人类感知或“指谓”所导致的。即，人类在（对外部存在世界）进行感知、思维时，只能是“一个一个”地“单位性”进行，而且惟有如此人类的感知、思维活动才能发生或进行。也就是说，如果人类的“感觉”、“感知”是浑然一体、混沌一片的话，人类显然就无法“分辨”它们从而任何所谓“感知”、“认识”也就根本无法发生或进行了。这里特别强调指出的是，不要将这里“一个个的感知”做机械性理解，即这种“一个个感知”当然不仅仅指对如“苹果”、“星辰”、“原子”等这样的“单位实体”的感知，而更主要的是还包括“单位性的感觉、意指”等，如“一股情绪”、“一次惊喜”、“一个幻想”、“一起社会风波”以及“一种性质”、“某种关系”等等“（非实体）单位事物”的感知，而无论这种“非实体单位感知”的内容多么混沌、模糊。

进一步讲，后面将专门论述，在人类感知之外的“存在世界”本质上是混沌的、浑然一体的，或者借用物理学等语言讲是“连续”的。即使从人类感知角度看起来有很多所谓“鲜明轮廓”、“边界分明”的“存在物”，如“个体生物”、“日月星辰”等等，但这些所谓“轮廓”、“边界”等从精准意义讲本质上仍然是人类感知“分辨”或“指谓”的结果。比如，我们可对一个初生婴儿进行“初始测试”，他根本不能“分辨”出诸如“苹果”、“母亲”等“有界存在物”，更提不上能分辨出“猫、狗”等所谓“轮廓鲜明”的“单位事物”了。初生儿的初始感觉中只是一片“影影绰绰”的混沌的“晃动光影”而已。婴儿的任何“单位感知”必定都是出生后在其生存（即初始实践）活动基础上“感觉”（即“指谓”）的结果。

（这一点在后面还将阐述）。但是人类要对这些界限极为模糊或“连续”的存在现象进行感知、认知，且已然进行了这样的感知，也必须只能以“一个个”的“单位”形式进行方为可能，否则人类迄今的一切“科学定理”、“艺术法则”等就根本无法存在。尽管人们往往忽略或意识不到这一点或这个过程。就是再模糊、连续的存在物，只要有实际需要人类也能够且已然以某种方式将它们感知或指谓为某种“单位存

在物”，特别如现今的“模糊数学”、“模糊逻辑”等。比如，象某个特定的“磁场”、“引力场”等等，它们的确切“边界”在哪里，这在哲学上甚至在相应科学本身（在某种程度上）是不重要的，关键是人类感知能够或已然以某种形式先行将它们指谓或分辨出来，使之成为“单位性”的“有界存在物”——即“事物”，以便使人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对其继续不断深入、精确化的“感知”、“指谓”或“言说”、“认识”，尽管这种最初的“分辨”或“言说”是很“模糊”的，但模糊的“单位”、“界化”依然是“有界”。正如人们现在对“世界”的指谓、言说，尽管我们迄今不知“世界的边界”在哪里、有没有，“世界”的本质、基本存在单位是什么等，但我们已然将它“指谓”出来并加以某种言说了，无论这些“指谓”、“言说”是否正确。就是说，“世界”对人们来说无论多么模糊、神秘，但它已经成为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可分辨、可言说的“有界存在物”了。当然，这里的“界”是“指谓”、“逻辑内涵”意义的“人择”出来的“界”，不是“现实世界”的物理边界（这种“边界”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 1-2-2. “事物”之哲学定义的重要意义

对“事物”的这种严格定义在哲学上是十分必要的并具有根本意义。前面讲到“哲学”是研究“世界”中“所有内含物或现象”并包括“世界”本身在内（之根本问题）的科学，但为什么这样规定，正是通过这里对“事物”的深刻定义及认识决定的。即“世界”中的所有内容、内涵、方面、特性等都是人类分辨、指谓出来从而能够进行“单位感知”的“有界存在物”。也就是说，无论是“世界”还是世界中的“所有内容”，它们在都是人类分辨、指谓出来的“有界存在物”这个根本上是共同的。所以说“哲学”是关于包括“世界”这个“事物”在内的“所有事物”之根本问题的学科。另一方面，哲学也只能将所有存在形式（无任何遗漏）作为本质上具有根本共同性的“事物”来把握，它才能成为最普遍、最深刻的“学科”或“科学”，即“万学之学”。下面一点是十分显然的，如果世界万物不能最一般地概括为“有界存在物”或“事物”的话，那么人类就不可能对“世界（万物）”有统一的言说，更提不上研究、把握它。如物理学所研究的“世界”实质上是“部分”的“物理世界”而非真正意义上的“整个世界”。以往某些哲学，特别是“现代哲学”、“后现代哲学”之所以断然否定人类能够对“世界”进行统一、普遍地把握，认知其“一般性”等，从认识根源上讲，正是因为它们不能对世界万物做如此彻底、深刻且无可置疑的科学抽象或最一般把握。

诚然，这里须强调的是，无论是在“外部存在世界”还是在人类已然感知到的世界中，仍必然存在着尚不能够被“单位性感知”的部分、层次或“事物”。这似乎与前面给出的“所有事物”的“世界”定义相悖。即似乎也犯了如上述维氏的在“世界”之外言说事物的错误。其实不然，因为一是“所有事物”仅是对前面“世界”定义的“简明”表述，而在前面关于“世界”的严格定义中已明确指出是包括“能够感知（但尚未感知）事物”这个根本点的；二是，“事物”或“事物的界”是有层次的，在已知“有界物”的“界”之内当然存在着尚未感知且能够不断感知、分辨的“混沌物”或更深层、细微的“界”。比如在“银河系”这个“有界物”中当然有太多我们尚未指谓出来的内含物，但“银河系”的“界”已将其涵盖了。就是说，任何我们已经分辨出的事物的“界”都不是绝对的、最终的，但又必然是涵盖了所有将来“能够分辨”之“界”在内的。可见这里毫无悖论之处。这一点与前述维氏的错误在逻辑上迥然有别。

文章添加: [tounao](#) 最后编辑:

点击数:1980 本周点击数:7 [打印本页](#) [推荐给好友](#) [站内收藏](#) [联系管理员](#)

#### 相关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

tounao 于2006-4-8 13:20:41

#### 《重铸“万学之学”——“辩证存在主义”新哲学创论》（11）

关于本哲学的“指谓”理论

.....

#### 1-3-1. “指谓”的哲学定义

“指谓”的哲学定义为：“人类感知对本然存在世界的分辨、截取、标名而使之单位化、有界化的过程及其结果”。

严格讲，这里的“指谓”主要指的是人的精神活动“最初”从浑然、混沌的“本然存在世界”中分辨、划分出各种有相对独立的“界”从而形成“有界存在物”的过程及其结果，或者说主要指“初始指谓”。又该定义不难看出，该“指谓”的一个十分明显的特征就是其“人择”特性。这种“人择性”的“指谓”同动物感觉对外物的“辨别”既有某种共性但更有本质区别。动物们为了生存需要也必须对混沌的

“外部世界”进行某种“轮廓化辨别”。但是人类感知对外部（本然）世界的“分辨”与动物的“辨别”有两大根本不同。一是，人类感知对外物的“单位化分辨”能产生“符号化”结果；二是正因此人类的“分辨”能够借用“符号化分辨结果”而进一步能够“再分辨”出有界化的外物之“内在意义、关系及本质”等等。人类的“指谓”或“有界化感知”本质上正指的是这种能够对外物之“内在意义”等的“分辨”过程及其“符号化结果”。比如，动物只能“辨别”出“轮廓性”很强的“外界物”即其最表显的外部特征，但是不能对外物的“内在意义、关系”等进行“辨别”或“感觉”（这一点在后面章节中有专述）。当然，动物对外物的这种“轮廓化辨别”是人类“指谓”或“有界化感知”的根本基础。而人类的“有界化感知”或“指谓”的本质则是能够对外物所谓“无形”、“内在”的“意义”、“关系”等进行单位化分辨。比如，人类可从混杂的天空中“指谓”出“太阳系”，在时间上“指谓”出“年、月、日”等等，这些显然都是对外物某种“内在意义及关系”的“分辨”或“界定”。动物则根本不能进行这种“有界化分辨”。即使人类“指谓”出的“苹果”也同动物感觉“辨别”出的“果子”有本质区别，即人类感知中的“苹果”不仅具有与其他“果子”更深刻、特定的内涵，如其“可栽培性”、“价值性”、“审美性”等，更可将这种“分辨”符号化；尽管古人最初对“苹果”的“指谓”在内涵上与其他动物的“辨别”区别并不大。

中国老子有一句名言：“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sup>1</sup>。这个命题中的合理及精辟因素只有在“指谓”理论中才能被根本诠释及体现。即，“无名、混沌”的“本然世界”正是“人类感知”中的“天地”或“已然世界”之“始”，但非“本然天地”的绝对“始点”；而正是由于人类从浑然一体的“本然世界”中“指谓”出万千无数的“单位化”的“有界物”，故尔“指谓”或“有名”当然就成了“已然世界”或“人类已感知世界（万物）”之“母”了。

当然，广义地讲，“指谓”不仅仅指人类的“最初指谓”，还包括在“初始指谓”结果基础的“再指谓”过程。这就是本哲学提出的系统的“指谓理论”。而“初始指谓”是“指谓理论”的核心。“初始指谓”与“再指谓”构成的“指谓理论”是整个“辩证存在主义”新哲学体系根本内容及基础之一。

在进一步深刻揭示“指谓”诸根本特性之前，有必要先廓清一下关于“人择原理”的问题。

### 1-3-2. 关于“人择原理”及其与“指谓”的关系

关于“人择原理”霍金做过专门表述：“人择原理可以释义作：‘我们看到的宇宙之所以这个样子，乃是因为我们的存在’<sup>1</sup>。对于这个原理，以往哲学都没有给出根本合理的解释。以往唯物论哲学片面强调“客观世界”是完全不依人的感知及意志而存在的，即不懂前面论及的真正完全独立于人类感知的“本然存在”及与人类感知密不可分“已然存在”两者间的根本区别，而是根本混淆之；而以往唯心论则又片面抓住“人类感知”与“已然世界”的不可分离性根本否认在人类感知之外有一个完全独立的“本然世界”的“实在”。

只有在“辩证存在主义”哲学条件下，“人择原理”才能得到根本正确的解释。即，人类“已然感知到的客观世界”或“已然世界”及各种“已然事物”同我们人类的“（主观）感知”是绝对不可分离的，因而“已然世界”确实是地道的“人择世界”。比如，我们之所以认为“芝麻”很“小”，仅仅是因为我们“太大了”，若是“细菌”有表达能力的话它们一定会认为“芝麻”是“无比巨大”的；我们之所以说“红太阳”也仅仅因为我们的视觉感官不是“红外线式”或“超声波式”的，若是“蛇”或“蝙蝠”等动物能表达的话，它们一定跟我们激烈争辩说“太阳”根本就没有什么“颜色”，而这些“动物”们的“民主票数”远远多于“人类”。可见就这个意义讲，我们面对的“（已然）世界”之各种形态、特征、色彩等等其实是由我们人类自己“指谓”即“人择”出来的，即确实是仅仅“因为我们的存在”它才是这个“样子”。当然仅仅对于“已然世界”而言，我们才能说“世界”的“人择性”，或者说仅仅相对于“人择（已然）世界”而言，“人择原理”才具有重要意义。即所谓“已然世界”正是“人择世界”。然而对于“本然世界”而言，“人择原理”是完全行不通的，因为“本然世界”的本质就是“与人类任何感知无涉”又何来所谓“人择”乎。可见，不用“本然”、“已然”存在形式这种新的哲学视角及理论材料来对待的话，所谓“人择原理”的本质及其根本意义是无法彻底揭示及廓清的。

### 1-3-3. “界”的“人择”本质之客观性

虽然“已然世界”中的“有界存在物”在本质上是“指谓”或“人择”出来的，但是人类感知在根本上并非能对“本然世界”任意“指谓”及“人择”。如上述，我们不能任意“指谓”出“绿太阳”、“高不可攀的芝麻”等等，而是有其必然根本制约或限制的。这种“制约”有两大方面。一是“已然事物”之“本然状态”。比如“本然太阳”发射的特定频率、频谱的光波、“本然芝麻”相对于“人”的空间比例等等。二是人类感官、感知的根本生理特性。比如我们的视觉器官对各种“光”的特定“感觉效果”、我们的感觉主体或躯体的特定触觉机能对外界物的特定“感觉效应”及各种比例及比重关系等等。比如，“北极熊”等就不会产生“冰之凉”这种“普遍感觉”等。这里我们将此归结为“指谓客观性法则”。即真正的“指谓”必然兼有既（根本）符合外界物或感知对象的“本然状态”又带有人类感官、感知之客观根本特性，两者不可或缺这一根本原则或定理。任何违背这个“根本法则”的人类“指谓”都不是这里严格限定的或“真正的指谓”，而只属于“错误指谓”。当然这种区分是精准哲学意义上的，所谓“错误的指谓”，如前面论及的那些“思辨理论”等原则上也属于广义的“指谓”，但这些“指谓”不是这里严格定义的“指谓”或具有人类感知本质特性的“指谓”。“错误指谓”在人们的日常感知及各种理论中大量存在，但“人类感知”的本质则是上述的“真正的指谓”，即“符合本然世界根本状态”的“指谓”，否则“人类”根本就不能从动物界脱胎出来。人类几百万年的文明史已经确凿无误地、经验地证明了，“人类感知”在本质上若不具有“根本符合”本然世界状态之特点的话，人类根本就不可能创造出现今的“文明”，甚至“人类”本身也无所生成。当然这便涉及“人类感知的可靠性”问题了，后面将专门阐述这个问题。

### 1-3-4. “界不准原理”和“根本一致”

前面揭示了“界不准原理”，即任何人类“指谓”出来的“有界物”的“界”在根本上都不是绝对确定、精确的（由于“本然世界”的根本混沌性、连续性以及世界的“普遍联系法则”和“永恒运动法则”等），但这里须特别强调的是，人类感知或指谓之“界不准”现象并不妨碍人类感知或“指谓”与“本然世界（事物）”之状态、特性等取得“根本一致”性。这是两个不同方面或侧面的问题。就是说“界不准原理”根本上仅仅体现了“界”的“人择”性而已，它并不妨碍人类感知或理性的“根本可靠性”。“人类感知或理性的可靠性”是由感知能与外部存在状态取得“根本一致”（而非“绝对一致”）决定的。显然这是两个不同性质及角度的问题，不能将这两种“不同伦”的问题“非法连接”或根本混淆，正如我们不能去比较“辞海”与“死海”之间的“含盐度”一样，否则必将贻笑大方。另一方面，人

类的感知不可能也根本没有必要与“外部存在”取得“绝对一致”。比如，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绝对一致”地感知我们手中“苹果”的量子级“重量”、“体积”、“成分”等等。我们不知道这些“绝对精确的数据”一点也不妨碍我们可确凿地证实这个“苹果”在根本上（即“本然存在”状态上）是“实在”的以及它是“可食”、“可口”及“有一定价值”的……等等。将“测不准原理”意义上的“不确定性”极端化滥用并从而否定人类感知的“根本可靠性”甚至根本否定“外部实在”等，这是十分偏执及肤浅的观念。这里根本混淆了“不精确性”与“不可靠性”两者的本质区别。

当然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因我们的感知可以取得与“外部存在”的“根本一致”而否认我们感知的“界不准”本质。对此，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之命题十分鲜明地体现了这个问题或事实。即，虽然我们在实践上或“工具理性”上可“确定”地知道中国中部一条含沙量很高的“河”是“黄河”，但是在严密或精准哲学意义上讲，由“永恒运动法则”及“界不准原理”等可知，这条“黄河”时时刻刻永远不是“同一条黄河”，当一个人第二次踏进“黄河”时，该“黄河”已不是他原先“踏进”的那条“黄河”了。实际上更精准讲，“人连一次也不能踏进同一条（精准）黄河”，因为在所谓“第一次踏河”的动作中，“脚底”踏进的是“时刻A黄河”，而“脚背”踏进的则是“时刻A+X黄河”了！但是“黄河”的这种“瞬息万变”或“连续”的状态丝毫不会妨碍或否定人类能够对这个（在一定时期中）地理位置“根本同一”的“黄河”之普遍流量、功能等诸方面认知的“根本一致”之事实。只有廓清这里的根本关系我们才能把握赫拉克利特上述命题的根本意义及局限。总之，“界不准原理”和“人类感知可靠性”两者是并行不悖、各自确立的。关于这里“根本一致”的涵义及意义在后面“真理”一章中还有专述。

[更多评论>>](#)

[加入收藏](#) | [关于我们](#) | [投稿须知](#) | [版权申明](#) |

| [设为首页](#) |

[思问哲学网](#) Copyright (c) 2002—2005

四川大学哲学系·四川大学伦理研究中心 主办

蜀ICP备05015881号